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申 請 須 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 | |
|------------------------------|----|
| 第一部分 總說明..... | 1 |
| 1.1 一般說明..... | 2 |
| 1.1.1 聲明事項 | 2 |
| 1.1.2 名詞定義 | 2 |
| 1.2 本案之性質..... | 4 |
| 1.2.1 緣起 | 4 |
| 1.2.2 出租及經營管理標的物 | 4 |
| 1.3 出租及經營管理範圍、權限、期間及原則 | 5 |
| 1.3.1 出租及經營管理項目 | 5 |
| 1.3.2 出租及經營管理權限 | 7 |
| 1.3.3 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 | 7 |
| 1.3.4 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8 |
| 1.4 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之繳交..... | 8 |
| 1.4.1 權利金繳交原則 | 8 |
| 1.4.2 定額權利金 | 8 |
| 1.4.3 浮動權利金 | 9 |
| 1.4.4 土地租金 | 9 |
| 1.4.5 繳交方式 | 10 |
| 1.5 甲方承諾及配合事項 | 10 |
| 1.5.1 甲方承諾事項..... | 10 |
| 1.5.2 甲方配合事項..... | 10 |
| 1.6 申請人參考資料..... | 11 |
| 1.6.1 圖說參考資料及基本資料參考 | 11 |
| 1.6.2 交通量參考資料 | 14 |
| 第二部分 申請注意事項..... | 15 |

| | |
|-------------------------|----|
|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 16 |
| 2.2 申請人資格條件..... | 18 |
| 2.3 申請文件內容..... | 18 |
| 2.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8 |
| 2.5 服務建議書..... | 19 |
| 2.6 申請保證金..... | 21 |
| 2.7 履約保證金..... | 23 |
| 2.8 評選方式..... | 23 |
| 2.9 通知及公告、議約及簽約..... | 23 |
| 2.10 異議、申訴及檢舉..... | 25 |
| 第三部分 評選作業規定..... | 26 |
| 3.1 資格審查階段..... | 27 |
| 3.2 綜合評審階段..... | 28 |
| 附件一 請求釋疑申請表 | 31 |
| 附件一 A 申請書 | 32 |
| 附件一 B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33 |
| 附件一 C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34 |
| 附件一 D 申請人聲明書 | 35 |
| 附件一 E 申請文件封..... | 37 |
| 附件二 A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 38 |
| 附件二 B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 39 |
| 附件二 C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 40 |
| 附件三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 41 |

第一部分 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總說明

1.1 一般說明

1.1.1 聲明事項

1. 「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標租。
2. 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圖(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服務建議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依本申請須知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3.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5.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定內容。
6.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申請須知第2.1.2之規定辦理。
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8.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計算。
9.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本分局(下稱甲方)：指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3.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者。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5. 專案主持人或副主持人：指申請人之內部主管，負責本案申請執行，且具有規劃、管理與溝通協調能力者。
6.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7.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8. 經營廠商(下稱乙方)：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本分局簽訂「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契約者。
9. 服務建議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10. 工作計畫書：於接獲議約完成通知後之次日起14日內依據其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會及本分局，以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本分局核定之計畫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及作為增建、改建、修建與經營之執行依據。
11. 維護管理項目執行計畫：指申請人就本分局管理之項目及參照本契約附件三所定之維護管理項目標準規範，應於服務建議書內視管理實際需求詳為規劃維護管理項目之執行計畫(包括人力、耗材、機具、工作時段之配置及經費預估等)。
12.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其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經營相關工作委託者。
13. 本契約：指甲乙雙方簽訂之「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14.評選委員會：指本分局評選本案申請案件，依法所成立之「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評選委員會」。
- 15.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6.營運開始日：指本契約第2.3.1條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之起始日。

1.2 本案之性質

1.2.1 緣起

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已全線通車，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省道快速公路，也是全臺最長的快速公路，全長約301.8公里。其中部分路段採高架方式，並透過匝道與平面道路銜接。由於高架路段規劃設計上採匝道進出方式，屬封閉式道路，限制其與一般平面道路銜接，雖提高了交通行旅效率，但卻讓用路人如廁、購物等基本服務便利性降低。

為了提供便利的如廁環境及購物等基本需求，且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服務用路人，交通部公路局擬於路權內土地規劃辦理公路休息站，提供用路人長途駕車休息服務。已選定臺南市將軍區台61線294.3公里處橋下空間著手辦理該點位之周邊環境整備及「基礎休息設施」建置，供乙方自行籌設賣場。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台61線用路人休息服務外，亦期結合地方物產及周邊觀光遊憩資源，舉辦主題行銷活動，以帶動地方創生，並作為未來其他路權內土地設置公路休息站及營運管理模式之參考。

1.2.2 出租及經營管理標的物

1. 基地概況

本案基地土地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依休息站所述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基地包括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0374-0002、0375-0002及0379-0002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約3,995.2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約1,408平方公尺。
(提供面積數據供公開標租評估及規劃設計使用，實際以點交使用執照或建物產權登記文件為準)

2. 建築設施概況

- (1) 便利超商及賣店。
- (2) 廠商辦公室及儲藏室。
- (3) 公廁。
- (4) 其他附屬建物及公共設施。

3. 環境設施概況

- (1) 綠地及廣場。
- (2) 停車場。
- (3) 細水設備、空調設備、消防泵浦、消防及其附屬設備、電力設備與發電機、污水管路系統、水塔、油水截油槽等。
- (4) 公共藝術及景觀設施。
- (5) 其他。

以上基地、建築設施及環境設施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仍以日後本分局交付之圖說與財產清冊為準。

1.3 出租及經營管理範圍、權限、期間及原則

1.3.1 出租及經營管理項目

1. 出租標的：台61線294.3公里橋下休息站，地上1層1,408平方公尺。
2. 經營管理標的：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0374-0002、0375-0002及0379-0002地號等3筆土地，總面積3,995.2平方公尺。
3. 乙方經營項目及限制

- (1) 餐飲、零售專櫃及便利超商之經營。
- (2) 地方農漁特產品或伴手禮。
- (3) 知名連鎖加盟協力經營事項。
- (4) 其他經本分局核准之經營項目。
- (5) 上述經營項目，乙方自行營運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範：

自營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總營業收入15%，自營營業收入係指乙方引進加盟連鎖及其他協力經營櫃位以外，由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廠商自行投入經營之營業收入或乙方以自身名義加盟其他連鎖企業之營業收入。所謂乙方關係企業廠商係指採權益法評價為乙方之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及依公司法規定與乙方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另若有由乙方以自身名義加盟其他連鎖企業之營業收入或乙方本身為連鎖經營企業而委託(任)加盟經營其企業店舖之營業收入自均屬自營收入。

4. 附屬經營項目：休息站廣告物之經營。

5. 乙方維護管理項目

- (1) 戶外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處理清運及全區病媒防治消毒。
- (2) 景觀植栽綠美化維護。
- (3) 公廁清潔維護及設施損壞修繕、更換（使用損耗之零星修繕）。
- (4) 停車場清潔維護管理。
- (5) 公共藝術及景觀設施清潔維護管理、修繕（含庭園燈及相關照明設備使用損耗之零星修繕）。
- (6) 交通疏導及保全（含逾時停車關懷管理）。
- (7) 乙方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維護管理、修繕（使用損耗之零星修繕）。
- (8) 消防設備維護管理。

6. 出租及經營管理範圍嚴格禁止以下之經營項目及行為：

- (1) 販售檳榔等商品。
- (2) 販售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報紙、雜誌、書籍、光碟片、電子產品。
- (3) 販賣違禁品或經政府法令或本分局禁止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 (4) 有關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內容。
- (5) 有關各政黨等活動與行為。
- (6) 利用休息站進行不當營利、破壞本分局形象之行為。

7. 對於禁止販賣之物品及食品種類，本分局有權變更，惟變更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8. 本申請須知第1.3.1條之5（1）至（8）之乙方維護管理項目，須依本契約附件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維護管理項目標準規範」辦理。

1.3.2 出租及經營管理權限

1. 本分局提供本案休息站基地上之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工作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圖說及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為準）由乙方經營管理，其所有權仍屬於中華民國或本分局所有，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及修繕之義務。
2. 乙方應自行負擔修建之各項費用，並應負擔經營管理項目及辦理項目所衍生之各項費用。（詳見本契約第四章有關出租及經營管理要求之規定。）

1.3.3 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

除依本契約第2.3.2條約定或第2.3.3條約定，通知提前或展延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或因不可抗力致本分局認定有調整經營管理期間起訖日之必要者外，本案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自115年 月 日起至121年 月 日止。而經本分局依本契約第八章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議約相關規定評

估為得優先議約者，得於本案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屆滿18個月前(但仍得視個案特性提前或延後辦理)，依該章規定向本分局提出優先議約，惟優先議約以一次為限，且該優先議約之經營管理期間不得超過3年。

1.3.4 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1. 經營管理形象與經營管理定位

- (1) 整體對外形象應兼顧商譽及交通部公路局局譽。
- (2) 為落實本分局以「服務導向」的休息站經營管理政策，申請人服務建議書允宜本著提供「庶民餐飲」、「人文關懷」、「鄉土融合」、「社會責任」的理念，落實平價策略，再以創新服務塑造各具特色的省道休息站。
- (3) 服務建議書宜因應未來趨勢，將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觀點納入，乙方應發揮創意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2. 營業時間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便利超商門市應每日24小時提供營運，但因遇特殊或不可抗力情事，經徵得本分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各協力經營之櫃位或現製食品，得由乙方自行決定營業時間。

1.4 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之繳交

1.4.1 權利金繳交原則

1. 本案之權利金包括「定額權利金」及「浮動權利金」二部分，乙方應依本契約相關約定，按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浮動權利金」予本分局。
2. 本案「定額權利金」、「浮動權利金」、「每年總營業收入級距」及「繳交百分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經營管理期間，不得調整之。

1.4.2 定額權利金

乙方每年應繳交定額權利金新臺幣2萬元整予本分局。

1.4.3 浮動權利金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依下述浮動權利金計算表格，計算每年應繳交之浮動權利金。
2. 申請人浮動權利金提報方式參酌每年總營業收入提報繳交百分比X1到X6值，X1至X6之數值由申請人自行提報，可採累進、累退或綜合採之。
3. 申請人應依下表格式將「分級」、「每年總營業收入」、「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記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任意變更分級(1至6共6級)、每年總營業收入設定級距者，其評選項目「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將被列為企劃內容與公開標租文件規範差異之事項，評選委員評分時並應就本項酌予扣減其得分。

| 分級 (i) | 每年總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元) (Ai) | 浮動權利金 繳交百分比 (Bi) | 應繳浮動權利金 (Ai×Bi) |
|-----------|------------------------------|------------------------|--------------------|
| 1 | 10,000,001 ~25,000,000 元部分 | (1+X1)% | A1×B1 |
| 2 | 25,000,001 ~40,000,000 元部分 | (1+X2)% | A2×B2 |
| 3 | 40,000,001 ~55,000,000 元部分 | (1+X3)% | A3×B3 |
| 4 | 55,000,001 ~70,000,000 元部分 | (1+X4)% | A4×B4 |
| 5 | 70,000,001 ~85,000,000 元部分 | (1+X5)% | A5×B5 |
| 6 | 85,000,001 元(含)以上部分 | (1+X6)% | A6×B6 |
| 應繳浮動權利金合計 | | | (\sum Ai×Bi) |

備註：1. 每年按實際總營業收入及工作計畫書(申請時稱服務建議書)所提報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計算應繳之浮動權利金。
 2. X1 到 X6 必須為 0 以上，可取至小數位數 2 位。
 3. A1 代表在分級 1 之每年總營業收入，A2 代表在分級 2 之每年總營業收入，以此類推。
 4. B1 代表在分級 1 之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B2 代表在分級 2 之浮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以此類推。
 5. 實際應繳浮動權利金金額為： $(\sum Ai \times Bi)$

1.4.4 土地租金

1. 乙方應於出租及經營管理期間內，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繳交土地租金。

2. 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承租面積(平方公尺)×當期申報地價×年租率6%。
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天數占當年日數之比例計收土地租金。(地價稅另計)
3. 出租範圍土地年租金預估金額約為 6,505 元(以113年申報地價為例，使用土地面積 1,408 平方公尺計算，實際應繳土地租金金額仍以實際點交土地面積依當年度申報地價計收)。

| 使用地號 | 管理面積 (m ²) | 出租面積 (m ²) | 申報地價 (元/m ²) | 土地租金總額 |
|---|---------------------------|---------------------------|-----------------------------|---------|
|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段 0374-0002、0375-0002 及 0379-0002 地號共 3 筆 土地 | 3,995.2 | 1,408 | 77 | 6,505 元 |

1.4.5 繳交方式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繳交方式及相關約定另於本契約規定之。

1.5 甲方承諾及配合事項

1.5.1 甲方承諾事項

包括出租經營範圍之資產及設施交付，各事項之內容及預定辦理時程如下列所示：

| 項目 | 辦理時程 |
|--------------------------------|-------------------------------|
| 1. 交付相關圖說及辦理設施操作說明。 | 正式簽約完成後，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
| 2. 交付財產清冊。 | 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
| 3. 按交付時現狀點交營運資產(含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正式簽約完成後，即可陸續單點交付(參閱本契約第4.6條)。 |
| 4. 同意乙方進駐現場進行裝修工作。 | 正式簽約完成後洽本分局辦理。 |
| 5. 提供現況水、電設施。 | 於營運開始日前完成。 |

1.5.2 甲方配合事項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分局將盡力協助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但不保證必然成就：

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本分局在法

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

乙方開始營運後，如有調整使用空間之需要，在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於報經本分局書面同意後為之。

3. 保固維修之協助

本案休息站之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之保固，如甲方當時仍與該等廠商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甲方得依乙方之要求協調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修，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監督該等廠商之執行成效。

1.6 申請人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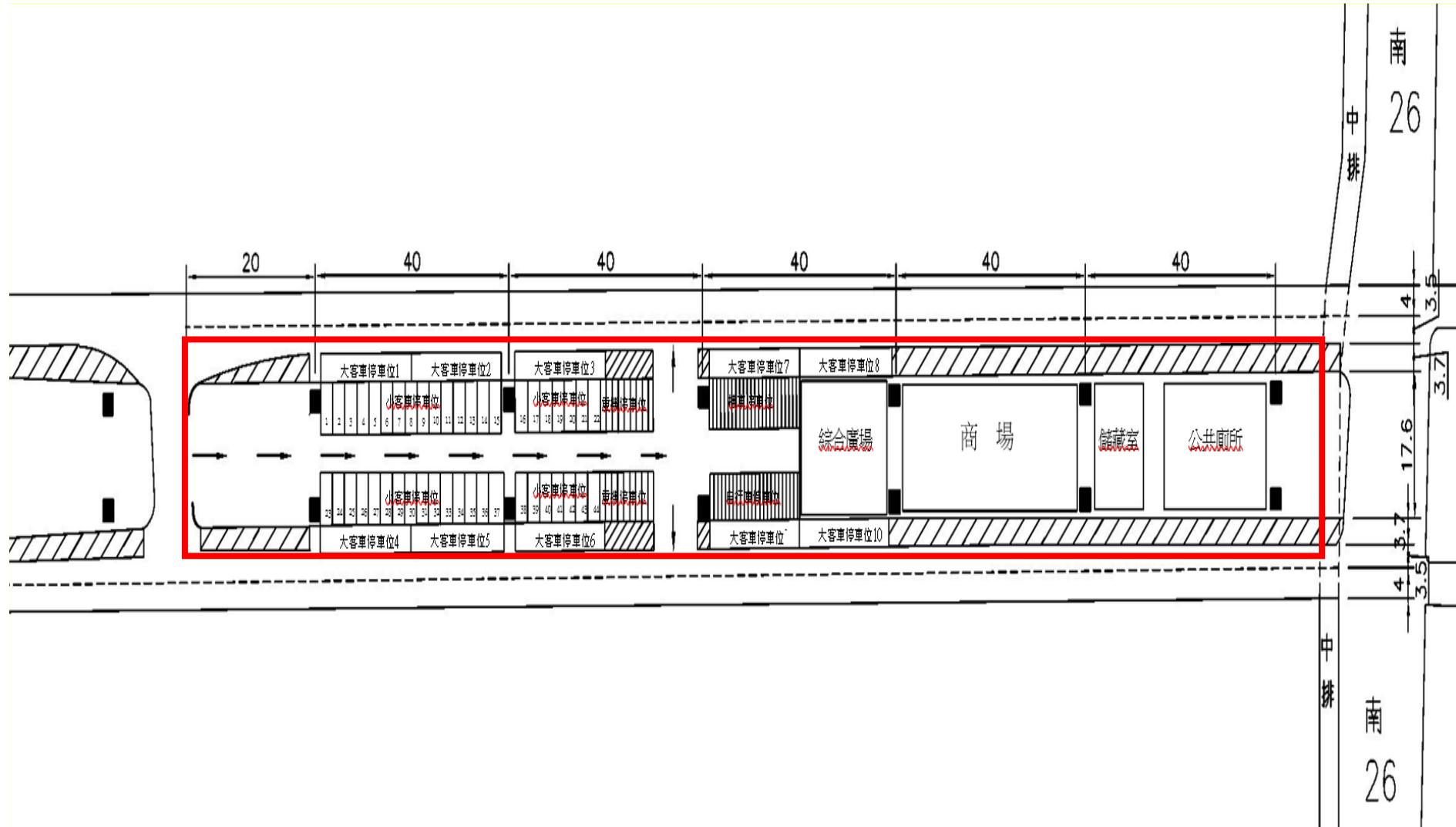
1. 本申請須知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蒐集、分析相關資料預估未來變動趨勢風險，不得據此對本分局有任何要(請)求。
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且不得以本案延長評選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分局負擔其費用。
3. 申請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一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抽換、補正及修改。
4. 不同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分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6.1 圖說參考資料及基本資料參考

1. 圖說參考資料如附圖一。
2. 交通宣導設施包括觀光路線指引圖、路況查詢電腦、多媒體電視等，由乙方負責維護；如為交通標誌牌面或CMS資訊看板等，由甲方負責維護。乙方為配合整體規劃，經本分局會勘同意後可遷移位置，相關費用由乙

方負擔。為服務行旅，屬於本分局之交通宣導設施如有故障請立即通知本分局修復。

附圖一：台 61 線 294.3K 休息站設施平面圖



1.6.2 交通量參考資料

依據國發會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率已逐年趨緩，考量省道旅次量與人口比例具有相關性，申請人於休息站編定營運財務計畫時應自行評估其風險性。

交通量參考：交通部公路局中文版 »首頁 » 新聞及公告 » 統計資訊 » 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bcc520be-3e03-4e28-b4cb-7e338ed6d9bd&c=83baff80-2d7f-4a66-9285-d989f48effb4

第二部分 申請注意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申請注意事項

2.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公開標租程序預定之作業時程如下表所示：

| 項 次 | 工作內容 | 預定期程 |
|-----|---|-----------------|
| 1 | 公 告 | 114年12月31日 |
| 2 |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本分局對公開標租文件釋疑之截止日 | 115年01月14日下午5時 |
| 3 | 本分局完成答覆申請人對公開標租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 115年01月21日 |
| 4 |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 (如遇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115年01月29日下午5時 |
| 5 | 申請人資格文件審查及簡報順序以服務建議書送達本分局收文時間順序為依據(以先收到者先簡報為原則)，如同時送達則以抽籤決定順序。 (本分局_____會議室) | 115年01月30日上午10時 |
| 6 | 完成資格審查，本分局評定合格申請人 | 另行通知 |
| 7 | 綜合評審(以徵詢評選委員結果日期為準) | 另行通知 |
| 8 | 評選結果及議約通知 | 另行通知 |
| 9 | 議 約 | 另行通知 |
| 10 | 最優申請人提送工作計畫書 | 另行通知 |
| 11 | 簽 約 | 另行通知 |

2. 申請須知之釋疑、修正及補充

- (1) 申請人對公開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14 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請求本分局釋疑。請求釋疑表格詳附件一。
- (2) 本分局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 115 年 01 月 21 日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者，若涉及變更或補充公開標租文件內容，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 本申請須知本分局得因實際狀況加以變更、修正或補充，如有變更、修正或補充，以本分局最後公告之內容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3. 現場勘查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赴現場進行勘查，並注意核計成本及經營管理期間之業務運作費用。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並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或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分局電話：05-2782861。

4. 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 (1) 申請人應於115年01月29日下午5時前，「郵寄嘉義60099郵局第一之十六號信箱」或「專人送達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投標箱)」，寄達或專人送達日以本分局收文日期為準。逾期者，均不受理。(遇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時間地點辦理)
- (2)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評選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5. 申請人聯絡方式

- (1) 申請人應以書面將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告知本分局聯絡單位，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分局聯絡單位。倘未通知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2)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分局聯絡單位。
 - (3) 聯絡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4) 聯絡人：陳蕙婷
 - (5) 聯絡電話：05-2782861分機2607。
 - (6) 傳真電話：05-2787921。
 - (7) 通訊地址：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

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評選作業，本分局均得取消其資格。
- (3) 申請人自提出申請至簽約前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分局：
 - a. 負責人變更時。
 - b. 組織變更時。

- c. 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 d. 公司地址變更時。
- e. 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章程內容與休息站經營有關變更時。

前述各款發生日係指變更登記完成日。

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出具如附件一B之切結書承諾之。

2.2 申請人資格條件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2. 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範圍須有經營中(西)餐廳、飯店、綜合零售、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食品生產等其中任何一項業務，且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5,000萬元(含)以上者。
3. 申請人為自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2.3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詳本申請須知2.4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
2.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詳本申請須知2.5服務建議書之規定)
3. 申請保證金。
(詳本申請須知2.6申請保證金之規定)

2.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數量提供資格文件，除本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

其他資格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分局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1. 申請書(附件一A)正本。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一B)。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附件一C)。
4. 中文翻譯

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如為外文者，應翻譯成中文，如在外國製作之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但無外文文件者免附。

5.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應加註說明正、副主持人，且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各限1人)在本案公告日前任職於申請人之勞保證明文件(年資1年以上)，未提出證明者，不得進行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公告日後成立之公司年資不在此限)
6.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之「設立登記事項卡」或「最後一次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申請人聲明書(附件一D)、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影本1份：「最近一期稅單」繳驗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文件代之。
8. 申請人應出具自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該證明需「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9. 上述1~5為正本，6~8為影本，均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5 服務建議書

1. 主文一律用A4直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編訂頁碼，雙面印刷，主文頁數以不超過90頁為原則(雙面印刷，每一張

紙2頁，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附件頁數不計，圖表得以A3印製，摺疊成A4大小方式裝訂，為求環保，平裝勿加外殼)，佐證資料涉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個資，應予遮蔽。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申請人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以下列評選項目為限，另附屬經營項目之「休息站廣告物之經營」為得標營運期間後始向本分局提出，服務建議書針對此不需說明：

- (1) 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
- (2) 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
- (3) 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
- (4) 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
- (5) 景觀風格營造及空間規劃。
- (6) 經營創意及社會責任。

2. 評選項目「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應包括：

- (1) 申請人組織(如申請人執行本計畫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規模、品牌價值概述等)。
- (2) 經營團隊(如經營團隊及本案休息站內專業經理人學經歷、人員管理及相關證照等)。
- (3) 信譽與經驗(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履約表現等及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以最近5年為限，優良認證以政府部門認證為限》。

3. 評選項目「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應包括：

- (1) 營運管理(含營運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模式、市集招募服務及管理、服務品質控管計畫)。
- (2) 計畫作業執行期程控管。

4. 評選項目「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應包括：

- (1) 營運行銷策略規劃。

(2) 市集行銷及促銷。

(3)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企劃。

5. 評選項目「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應包括：

(1) 各項成本及未來收入等

(2) 固定租金額度、浮動權利金費率及整體租金合理性。

6. 評選項目「景觀風格營造及空間規劃」，應包括：

(1) 整體空間規劃：需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局徽、幸福公鹿，並供用路人拍照打卡。

(2) 景觀營造(應與交通部公路局之其他休息站不同風格)。

(3) 服務設施美學(如休息區域、廁所等)。

(4) 自行車友善設施及空間規劃。

(5) 入口意象設計。

7. 評選項目「經營創意及社會責任」應包括：

(1) 經營創意：創新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之策略或發想。

(2) 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等觀點納入。

(3) 創新技術應用計畫。

(4) 社會責任：有關弱勢關懷、消費者回饋作為等。

8. 前述各項服務建議書擬辦事項之履約期限。

2.6 申請保證金

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

2. 申請保證金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

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為申請保證。

(2) 乙方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記錄等，經甲方審核後始予接受。

(3) 申請保證金應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遞交本分局收存。

3. 申請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分局得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借用、冒用他人文件參與申請者。

(2)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4) 經本分局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 申請保證金發還

(1) 發還規定

本分局應於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a. 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無息發還。

b. 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申請須知規定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後無息發還。

c. 最優申請人已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2) 發還方式

申請保證金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申請人要求之方式辦理：

a. 繳納之本票如已提出交換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以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b. 繳納之本票如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2.7 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額度

申請人提報之服務建議書預估經營期間(6年)繳交之定額權利金與浮動權利金合計之10% (以萬元為單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未稅)(不含土地租金)。

2. 履約保證金繳納

- (1)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於與本分局完成本契約之簽約手續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時間、方式、格式、發還、期限、更換、扣抵、沒收等相關規定，詳見「本契約」第六章約定。

2.8 評選方式

本案評選有關之申請資格及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詳見「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評選作業規定」。

2.9 通知及公告、議約及簽約

1. 通知、公告

- (1) 資格審查結果由本分局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將敘明其原因。
- (2) 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2. 議約

(1) 議約目的

議定本案申請須知及本契約文件相關規範執行之疑義及最終文字修訂，以確認甲乙雙方或必要時亦包括融資機構間之權責。

(2) 議約原則

- a. 議約修改的內容不得違反公開標租文件公告內容。

- b. 除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本契約」草案及其相關附件不予修改：
- (a) 文字明確化。
 - (b) 契約條款間衝突。
 - (c) 在不損及本分局權益下，有益契約之執行。
 - (d) 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 c. 最優申請人議約時應提供服務建議書應辦事項電子檔，並逐項詳列履約期限，作為經營期間履約管理之依據。

(3) 議約期限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分局評審結果通知之日起60日內與本分局完成議約相關事宜，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不得逾90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議約時，本分局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議約時，由本分局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3. 簽約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分局議約完成通知之日起14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 (1) 繳付履約保證金。
- (2) 提送經本分局核定後之工作計畫書電子檔，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
- (3) 如為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檢附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 (4)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附件三)。
- (5)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本分局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本分局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2.10 異議、申訴及檢舉

1.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受理異議之機關為本分局。
2.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評選、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交通部公路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07-0445，檢舉傳真電話：(02)2307-0489，電子郵件信箱：thbeth@thb.gov.tw。
 - (3) 本分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5-2780465，檢舉傳真電話：05-2783118，檢舉信箱：thb5ethics@thb.gov.tw。
 - (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第三部分 評選作業規定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評選作業規定

3.1 資格審查階段

為使評選作業程序易於瞭解，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1.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若欠缺申請須知第2.3~2.6條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或申請保證金任一者，即通知該申請人喪失資格。
2. 再由本分局就申請人所提送之各項申請文件，核對申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依據「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參閱附件二A)，進行審查作業並填寫審查意見。
3. 資格審查時由本分局依公開標租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4. 資格審查結果由本分局於綜合評審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將敘明其原由。
5.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其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仍得由評選會就其所提申請文件進行審議評決之。
6. 資格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如表1：

表1 申請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標準 |
|----|--|--|
| 1 | 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 2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 3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申請人所提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 |
| 4 | 中文翻譯 | 外國製作文件之中文翻譯，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 |
| 5 |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 | 申請人所提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5是否相符 |
| 6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登記之業務範圍及實收資本額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6是否相符 |
| 7 |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 |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7是否相符 |
| 8 |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文件 |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8是否相符 |
| 9 | 申請保證金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第2.6條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
| 10 |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 申請人所提送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正確 |

3.2 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服務建議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1. 本案綜合評審階段無需進行協商，申請人所有規劃應於服務建議書詳盡呈現，為協助評審瞭解服務建議書重點，得於遞送申請文件時另行提供書面簡報資料，惟口頭簡報及書面簡報資料內容應與公開標租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原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提出臨時承諾事項，綜合評審當日不得另行提供書面簡報資料。有上述情形者，該變更或補充資料或臨時承諾事項應不納入評選。
2. 合格申請人應於排定簡報時間前到場等候準備簡報事宜，並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會(列席人數以5人為限，含翻譯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公司負責

人或本案專案主持人或副主持人親自提出20分鐘以內服務建議書內容之簡報。簡報開始至第18分鐘時，按第1次鈴聲1短聲；簡報時間到，則按第2次鈴聲1長聲，應即結束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所有評選委員詢問後，由合格申請人綜合答詢12分鐘，答詢至10分鐘，按第1次鈴聲1短聲；答詢時間到，則按第2次鈴聲1長聲，即應結束答詢。

3. 申請人資格文件審查及簡報順序以服務建議書送達本分局收文時間順序為依據(以先收到者先簡報為原則)，如同時送達則以抽籤決定順序，如申請人未到場者，由會議主持人代為抽籤，合格申請人未於排定簡報時間前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其評選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4. 經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完畢，繼而由各評選委員於「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評定序位(參閱附件二B)。申請人得分均不可相同，得分第1高者為第1序位，第2高者為第2序位，第3高者為第3序位，第4高者及低於第4高者均為第4序位。
5. 若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評定未達75分，該合格申請人不予列入排序。
6. 最後本分局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定於「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之序位(參閱附件二C)，由評選會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數量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1序位數量總和相同，以總分最高者優先；如總分相同，則以權重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評定時，由同分合格申請人自行抽籤決定，同分合格申請人未在場者，由評選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為抽籤。
7.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如表2：

表2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 項 次 | 評選 項目 | 評選標準 | |
|--------|--------------------|------|---|
| | | 權重 | 評選重點 |
| 1 | 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組織(如申請人執行本計畫之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規模、品牌價值概述等)。 • 經營團隊(如經營團隊及本案休息站專業經理人學經歷、人員管理及相關證照等)。 • 信譽與經驗(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履約表現...等及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以最近5年為限，優良認證以政府部門認證為限》。 |
| 2 | 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運管理(含營運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模式、市集招募服務及管理、服務品質控管計畫)。 • 計畫作業執行期程控管。 |
| 3 | 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 | 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運行銷策略規劃。 • 市集行銷及促銷。 •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企劃。 |
| 4 | 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成本及未來收入等 • 固定租金額度、浮動權利金費率及整體租金合理性。 |
| 5 | 景觀風格營造及空間規劃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空間規劃：需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局徽、幸福公鹿，並供用路人拍照打卡。 • 景觀營造(應與交通部公路局之其他休息站不同風格)。 • 服務設施美學(如休息區域、廁所等)。 • 自行車友善設施及空間規劃。 • 入口意象設計。 |
| 6 | 經營創意與社會責任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創意(創新提昇整體服務品質策略或發想)。 • 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劃(高齡化、性別平等、雙語環境等觀點納入)。 • 創新技術應用計畫。 • 社會責任(有關弱勢關懷、消費者回饋作為等)。 |
| 7 | 簡報及答詢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 • 答詢 |

附件一 請求釋疑申請表

疑義請求釋疑申請表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公開標租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者務必填寫連絡方式，本分局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115年01月14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分局不予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分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分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請求釋疑者郵遞後，請再電詢本分局確認信件如期到達，聯絡電話：05-2782861。

| 項 次 | 章節 (請加註 頁碼) | 原條文 | 請求釋疑問題 | 問題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一 A 申 請 書

申 請 書

- 一、本申請人已詳讀「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二、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須知及公告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選本申請人之資格，貴分局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如貴分局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分局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編：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B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茲依照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雲嘉南分局)之公告，參加「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雲嘉南分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雲嘉南分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雲嘉南分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有關著作財產權部分，於契約執行期間雲嘉南分局得無償使用。
-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C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一、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台61線294.3k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 _____ 為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抽籤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掛號郵件通知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D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 V) | 否(打 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九 |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tr> <td>項目</td><td>金額</td></tr> <tr> <td>項目</td><td>金額</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金額</td></tr> </table>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合計金額 | | | |
| 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 | | | | | | |
| 合計金額 | | | | | | | | | |
| 十 |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 | |
|----|-----------------------|--|--|

| | | |
|--|----|--|
|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 | |
| 項目 | 金額 | |
| 項目 | 金額 | |
| 合計金額 | | |

| | |
|--------------------|---|
| 附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

(111.5.2 版)

附件一 E 申請文件封

案件名稱：「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注意事項：一、本件在截止送件後，由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單位依規定程序啟封外，任何人不得拆封。
 二、請確實核對所裝入之資料與案件名稱是否相符，裝錯文件無法評選自行負責。

| 申請文件封 | |
|---------------------------|------------------------|
|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 |
| 正 郵 票 掛 號 | 郵遞區號 |
| 申請人： 地址： (本欄務必填寫) |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啟 |
| 地址（總收發） | |

附件二 A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申請文件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標準 | 審查結果 | 審查意見 |
| 1 | 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 申請人所出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中文翻譯 | 外國製作文件之中文翻譯，是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5 | 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 | 申請人所提專案主持人、副主持人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5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6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申請人所提證明證明文件登記之業務範圍及實收資本額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6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7 | 「最近一期稅單」證明文件 | 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7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8 |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文件 | 申請人之信用證明與申請須知第2.4條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8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9 | 申請保證金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第2.6條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10 | 服務建議書(含簡報各10份、並附光碟片) | 申請人所提送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註： 1.勾選不符合項目，請於審查意見欄註明原因。

2.第4項無外文文件者免附。

附件二 B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表

第 頁/全 頁

評選委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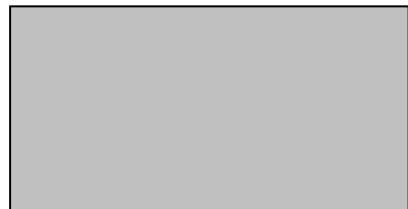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 甄 審 項 目 | 權 重 % | 合 格 申 請 人 | |
|----------------------|----------|-----------|--|
| | | | |
| 1.營運組織與經驗實績 | 15 | | |
| 2.營運管理及執行計畫 | 15 | | |
| 3.行銷推廣計畫及與地方觀光產業結合能力 | 20 | | |
| 4.財務計畫(含租金及權利金) | 15 | | |
| 5.景觀風格營造及空間規劃 | 15 | | |
| 6.經營創意與社會責任 | 10 | | |
| 7.簡報及答詢 | 10 | | |
| 得分 | 100 | | |
| 序 位 | | | |
| 評選意見 | | | |

註：

1. 得分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者，應於評選意見欄說明理由。
2. 申請人得分均不可相同，得分第 1 高者為第 1 序位，第 2 高者為第 2 序位，第 3 高者為第 3 序位，第 4 高者及低於第 4 高者均為第 4 序位。
3.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二 C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
服務建議書評選評分彙總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 年 月 日

| 委員 | | 申請人 1 | | | 申請人 2 | | | | | | |
|---|-----------|--|--|--|--|--|--|--|--|--|--|
| | | 序位 | 得分 | 權重最高 項目得分 | 序位 | 得分 | 權重最高 項目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達評選準標 (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 評定未達 75 分，該合格 申請人不予以列入排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評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評選標準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評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評選標準 | | | | | | |
| 序位總和/得分總和/ 權重最高項目得分總和 |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 |
| 全部 評選 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 | 出席或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 |
| 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註：1.若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其評定未達 75 分，該合格申請人不予以列入排序。

2.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數量最多者為優先；如果評定第1序位數量總和相同，以總分最高者優先；如總分相同，則以權重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評定期時，由同分合格申請人自行抽籤決定，同分合格申請人未在場者，由評選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為抽籤。

附件三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增改修建裝修切結書

本公司經營「台 61 線 294.3k 公路休息站營運管理」出租經營案契約(契約期間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於契約有效期間所增設之增改修建、室內裝修物之財產權，逕以貴分局代表人名義起造，其保養、維護、修繕或更換，均由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依契約規定辦理移轉貴分局。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立書人

經營廠商(乙方)：

負責人：

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